

#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

##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年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 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精神，为做好2018年全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考核报名工作

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具体体现，是解决部分确有专长的中医从业人员合法行医问题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扩大中医队伍，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各区县务必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和领导，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报名咨询审查工作，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 二、明确考核报名工作重点内容

#### （一）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

报名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月30日,逾期不接受报名;报名地点为考生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

## (二) 报名程序

考生现场报名→考生提交报名材料→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初审→通过初审考生公示→考点复审→通过复审考生公示→市卫生计生委审核确认→通过审核确认考生公示→缴纳考核费→领取准考证→参加考核。

## (三) 报名基本条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条件

按我委印发的《2018年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指南》掌握。

## (四) 申报医术专长的限制性规定

中医疾病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考生只能选择“内服方药”、“外治技术”、“内外兼有”三类中的一类进行申报。申报“外治技术”、“内外兼有”类的考生不能同时申报外治技术类别和外治技术名称。申报“内服方药”、“内外兼有”类的考生必须同时申报常用内服方剂名称。

## (五) 材料审查要点

1. 完整性。审查考生按《报名指南》规定提交的报名材料是否齐全,填报的材料是否有缺漏项。

2. 准确性。审查考生填报的材料在格式上和内容上是否符合填报要求,例如,是否未按《报名指南》中标注的填报格式填

写，申报的医术专长中是否含有西医、西药的内容等。对报名材料准确性的把关，各区县应组织相关中医、中药专家参与审查。

3. 真实性。审查考生提交材料中的一些关键情况是否真实，例如，应以电话或走访等方式确认指导老师、推荐医师知晓被推荐人基本情况，应以电话或走访等方式随机调查患者了解考生医术情况等。

#### （六）审查公示时间安排

各区县完成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后，在2018年10月15日前将全部报名材料提交各考点（按医师资格考试划分）。各考点完成复审并对通过复审的考生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后，在10月31日前将全部报名材料提交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完成审核确认，由市卫生计生委和各区县分别进行公示，所有审查公示工作在11月25日前完成。

#### （七）报名工作的其他事项

1. 考生按《报名指南》规定提交的报名材料和填报的材料如有不全或缺漏项或不准确者，可允许在规定的报名时限内补充完善。

2. 报名材料涉及的各类证照，均现场查验原件并收取复印件。

3. 考生现场报名时不缴费，通过三审并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在领取准考证前缴纳考核费。

4. 对通过初审、复审的考生，需填写打印《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1）、《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公示信息汇总表》（附件2），与报名材料一起报送。

5. 报名和考核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将在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网址：<http://www.cqwsjsw.gov.cn>）、重庆医药卫生人才网（网址：[www.cqwsrsc.com](http://www.cqwsrsc.com)）发布并提供下载。

6. 其他未尽报名事项按我委印发的《2018年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指南》掌握。

### **三、切实做好考核报名组织实施工作**

（一）精心组织。各区县、各考点要成立考核报名临时办公室，组织人员专门负责考核报名工作。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在相关政策、报名指南、报名程序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履行考核报名工作职责。

（二）坚持原则。要依法依规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受理，对提供虚假报名材料、虚假推荐证明的考生、指导老师、推荐医师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咨询解释工作。各区县对考生在报名中提出的各类咨询和疑问，要耐心细致进行解答，对把握不准确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卫生计生委，由市卫生计生委研究后统一咨询解释口径。

（四）做好公告工作。为让考生尽可能、尽早知悉报名考核信息，各区县要在区域内做好公告工作。要在系统内下发专门通

知，将报名考核工作传达到每个医疗卫生单位和考核报名对象，同时要将考核报名信息发布在当地卫生计生委外网和当地媒体上。

（五）保持稳定。各区县在工作中应注意收集和监测舆情，掌握报名人员思想动态，一旦发现不稳定苗头，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考核报名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中医医政处：孙海华、曾毅；联系电话：67706811、67727591。

- 附件：1. 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生  
信息汇总表
2. 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  
公示信息汇总表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1

## 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生信息汇总表

区县（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医术专长 |    |          |          |          |          | 跟师学习地<br>点或医学实<br>践地点 | 身份证<br>号码 | 联系<br>电话 |               |
|----|----|----|----|------|----|----------|----------|----------|----------|-----------------------|-----------|----------|---------------|
|    |    |    |    | 病名   | 代码 | 中医药技术方法  |          |          | 常用内服方剂名称 |                       |           |          | 外治技术类别或<br>名称 |
|    |    |    |    |      |    | 内服<br>方药 | 外治<br>技术 | 内外<br>兼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医术专长填写参照《报名指南》相关填写说明。

附件 2

## 重庆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公示信息汇总表

区县（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考生信息 |      |         |       | 推荐医师信息 |      |       | 指导老师信息 |      |       |
|----|------|------|---------|-------|--------|------|-------|--------|------|-------|
|    | 姓名   | 医术专长 | 工作单位或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医术专长按照“擅长使用××技术诊治××病”格式填写。